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省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社会〔2024〕560号

建设地点： 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堆旅游大道和浏阳路交汇处
西南侧

验收单位：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6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 广水保承〔2025〕30号，2025年8月2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于2025年4月动工，于2026年1月完工，总工期为10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建设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八局（四川）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三三一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资料汇编单位	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于2026年2月28日在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堆旅游大道和浏阳路交汇处西南侧主持召开了四川省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水保监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有关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四川省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考古标本库房建设项目位于广汉市三星堆镇三星堆旅游大道和浏阳路交汇处西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1.19hm²，总建筑面积6776.8m²，本工程主要由1栋文物标本库房及配套道路、绿化等组成。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四川省考古研究院当前及未来5至10年间对9.5万件（套）文物标本的存储、清理、中转和修复等实际需求。本项目共设置库房20间，其中：玉器标本库2间，砖石墓葬构建标本库2间，动植物人骨、环境等科技样品标本库1间，金银器标本库2间，陶瓷器标本库2间，石窟石刻标本库1间，丝织品类标本库1间，青铜器（铁器）标本库5间，漆木器

标本库 2 间，象牙标本库 1 间，暂存库房 1 间。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于 2026 年 1 月完工，于 2026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8 月 21 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以广水保承〔2025〕3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该批复中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5 年 1 月，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批准，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总量远小于水土保持方案预测总量，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渣土防护率为 100%、表土保护率为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8.82%，6 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单价 1.3 元/m²、占地 1.19hm²，向国家税务总

局广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547 万元。

(六)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衡科创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为 1.19hm²。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52 万 m³，回填总量为 1.52 万 m³，无借方和弃方，挖填平衡。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不变。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保持基本一致（地下室工程区坑底临时排水沟减少 59.2m）。其中工程措施：雨水收集池 1 座，表土剥离 0.42 万 m³，表土回覆 0.42 万 m³；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3 棵，种植草皮 0.14hm²，临时措施：坑底临时排水沟 180.8m，密目网覆盖 0.77hm²，排水沟 220m，洗车池 1 座，沉砂池 2 座；施工围挡 302m，宣传横幅 1 条，土袋拦挡 224m，播撒草籽 0.7h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 47.447 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46.057 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 1.3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

质量总体合格,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已足额地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已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行期定时对景观绿化措施进行养护,发现坏死及时补植,加强排水沟维护和沉沙池清淤工程,减少水土流失。